《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

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序号39）

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序号（39）：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体系，细化考核指标，将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的党委部门和各区党委、政府纳入考核范围；每年组织考核，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单位。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联系人：刘丹阳 联系电话：88278711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2024年2月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三亚市生态文明建设2023年度考核实施方案》，考核对象为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、四个区和育才生态区等31个部门，考核主要内容为《三亚市2023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》、《三亚市各级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》、《中共三亚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中要求2023年度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任务，考核指标得到了进一步细化优化。现已完成2023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，考核结果经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通报至相关单位。 |
| 验收意见 | 同意 |
| 工作成效 | 制定的《三亚市生态文明建设2023年度考核实施方案》中，考核对象为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、四个区和育才生态区等31个部门，已将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的党委部门和4个区党委、政府纳入考核范围。进一步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、污染防治攻坚战、绿色低碳发展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 |